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和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